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起「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記載，應予補充為「並於同日上午8時47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信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亦供認其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無訛，可認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屬累犯。檢察官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敘明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1 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負
02 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03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前案所犯與
04 本案犯罪之罪名、犯罪型態、手法均相同，足見前開刑之執
05 行未能收明顯警惕之效；一併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認縱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07 事，爰依上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08 求，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說明。

09 (三)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
10 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11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
12 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13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前述構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本應知所
15 警惕，避免再犯。惟被告仍於飲酒後，未帶體內酒精成分代
16 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
17 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
18 承犯行，且酒後騎乘機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
19 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0 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1 況勉持、擔任臨時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劉貞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311號

27 被 告 劉信言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信言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
05 簡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新臺幣2萬元確
06 定，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
07 改，自113年11月4日22時許起至翌（5）日2時許止，在新北
08 市板橋區四川路之住所（住址詳卷）飲用6瓶保力達加啤
09 酒，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113年11月5日7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5日8時30分許，行經桃園
13 市桃園區中山路與國際路口，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信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2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24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25 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6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7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8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吳靜怡
03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劉季勳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